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应急〔2022〕82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落实铝加工(深井铸造) 企业安全管理"八个必须"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深刻汲取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4·3"爆炸事故教训,切实落实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严防爆炸等各类事故发生,在严格落实国家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铝七条"基础上,现提出加强我省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管理"八个必须"措施,请督促企业一并贯彻执行。

一、必须配置铝水液位监测报警并联锁。必须在铝液泄漏的 高风险场所和设备设施中按规定设置报警联锁装置,通过关键参 数监测、报警联锁、自动控制等方式,提高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能力。与深井铸造系统直接相连的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及流 槽接口位置必须配置铝水液位监测和报警装备,实现对铸造过程中铝水液面过高、液面突降等异常情况的监测报警,并与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联锁。

- 二、必须加强钢丝绳卷扬系统检查、维护、保养。采用钢丝绳卷扬系统的铝加工深井铸造系统,必须定期检查卷扬系统,钢丝绳出现断股、断丝、变形或达到报废、更换时限,必须立即更换钢丝绳,并做好检查、维护、保养记录;合理设置钢丝绳及滑轮安全防护设施,防止因铝水泄漏导致卷扬系统失效及钢丝绳强度失效。
- 三、必须严禁关键岗位人员脱岗。铸造作业时,必须设置专人现场监护,采取措施确保监护人员不得脱岗离岗,严格按照规程进行生产作业和应急处置。
- 四、必须确保应急水保障。结晶器的循环水系统必须设置应急水源,高位水池应保证足够的出水高度和有效使用水容量,当主出水口加压水泵故障或停电时,确保深井浇铸结晶器冷却水满足安全要求。
- 五、必须提升新改扩项目本质安全。必须严格执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新、改、扩建深井铸造项目, 鼓励采用倾动式熔炼炉和液压提升系统。

六、必须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通过在厂区、车间醒目位置张贴"铝七条"、实施"师傅带徒弟"制度等方式,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确保员工熟悉本企业规章制度,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技能,并教育和督促员

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七、必须严格控制铸造核心区人数。必须通过明确人员范围 和数量、实行进入审批、采取物理隔离等方式,严格控制熔炼铸 造等高风险生产区域人数,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铸造核心区。

八、必须严格执行8小时工作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法》,严禁非法延长员工工作时间,关注从业人员的 身体状况,严防疲劳作业,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鼓励企业把员工的技能水平作为薪资待遇的重要标准依据,减少 员工的流动性,提高员工整体安全素质。

所有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应严格落实国家"铝七条"和上述"八个必须",逐条对照检查整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将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落实国家"铝七条"、"八个必须"纳入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对未严格执行国家"铝七条"、"八个必须"、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应依法予以严查。对重大事故隐患未排除仍组织冒险作业的,应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兑现举报奖励,促进企业员工、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参与监督。

附件: 铝加工 (深井铸造) 企业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



附件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1	固定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是否设置机械式锁紧装置;倾动熔炼炉控制系统是否与铸造系统联锁,是否实现自动控流。
2	存放铝锭的地面是否存在潮湿,熔炼炉、保温炉及铸造等作业场所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3	固定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是否配置液位传感器、报警装置,液位传感器是否与流槽紧急排放口的自动切断阀实现联锁。
4	深井铸造结晶器等水冷元件的冷却水系统是否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监测和报警装置是否与铝水紧急排放口和紧急切断阀连锁,是否与倾动熔炼炉控制系统连锁。
5	铝水铸造流程是否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6	钢丝卷扬系统引锭盘托架钢丝绳是否定期检查和更换,卷扬系统是否设置应急电源; 液压铸造系统是否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7	铸造车间现场是否严格控制人数,是否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 执法监督和工贸安全监管处张文海、任靓